

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

依据《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》（教毕指[2017]99号文件）要求，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(结)业生本人近期(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)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。
2.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(结)业生本人相貌。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、旋转等变换操作。不得对人像特征(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)进行技术处理。
3. 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4. 除头像外，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二、拍照要求

1. 背景: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选用浅蓝色(参考值RGB<100,197,255>)背景。
2. 人物姿态与表情: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3. 眼镜: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(含隐形)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4. 佩饰及遮挡物: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(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)。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
5. 衣着: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
三、照明光线

1. 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曝光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无红眼。
2.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(色温 5500K-5600K)，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，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，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，距离被拍摄人 1.5 米-2 米

四、数字化图像文件

1.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*高 640 像素，分辨率 300dpi，24 位真彩色。应符合 JPEG 标准，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，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。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。
2.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;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;脸部宽度(两脸颊之间)180 像素至 300 像素。